

附件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标志标线优化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西安市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标志标线优化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三秦路桥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163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型企业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三秦路桥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